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葉曉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y100432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031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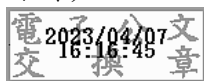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200314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是否為
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
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適用對象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33254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04/10 13:47



1120001861

有附件